江新环罚〔2021〕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罗坑润丰皮革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0188740F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亨头管理区了果围

投资人：杨柳开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润丰皮革厂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新会区罗坑润丰皮革厂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板框压滤机存在故障泄漏，但没有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导致废水向外直接排放，且没有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770188740F001P），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和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21）第05100030号｝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提出了陈述申辩。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厂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6月7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1〕36号）、2021年6月16日送达回执及你厂《润丰皮革厂废水泄漏整改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我局于2021年5月28日向你厂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1〕24号）。**

**依据上述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罚款八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8日

抄送：罗坑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